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宗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2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塊壹袋（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四三六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志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03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1月18日確定，並於113年1月1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又扣案之白色粉塊1袋（餘重0.0436公克），經鑑驗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03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01 定，於111年1月18日緩起訴確定，並於113年1月17日緩起訴
02 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此有上開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可憑

04 (二)扣案之白色粉塊1袋（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0436公
05 克），經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6 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0月18日航
07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證，堪認上開物品係
08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
09 為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0 告沒收銷燬。又扣案所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1只，以
11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12 將之完全析離，是上開包裝袋1只，亦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鑑定時經取樣
14 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葉潔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